

#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政府救助责任保险

### 附加误工补助责任保险条款

####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条款为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政府救助责任保险》（以下简称主险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**第二条**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#### 保险责任

**第三条** 在保险期间内，居民在保险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，由于自然灾害、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、法规或其他政策文件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居民无法正常工作，对被保险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（不包含香港、澳门和台湾地区）有关法律或相关规定应承担误工补助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对于每次事故，保险人对每位居民的赔偿，以实际误工日数扣除每次事故每人免赔日数后，在每次事故每人最高赔偿日数内核定实际赔偿日数，按实际赔偿日数与每日误工补助费用标准的乘积赔偿保险金。

#### 责任限额与每次事故免赔日数

**第四条**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日误工补助费用标准、每次事故每人最高赔偿日数、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及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**第五条**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免赔日数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